

#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皇姑征补告字[2023]第1号

辽宁省种牛繁育中心(现已更名为辽宁省农业发展服务中心)及有关农户、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人、其他相关权利人:

因公共利益和规划建设需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相关规定,拟转用辽宁省种牛繁育中心(现已更名为辽宁省农业发展服务中心)国有农用地0.0261公顷。根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

拟征收土地东至用地界线;南至用地界线;西至用地界线;北至用地界线(具体位置及范围详见勘测定界图)。

## 二、拟征收土地现状

拟征收土地现状为其它草地。

## 三、拟征收土地用途

按照城市规划,拟征收土地开发用途为商服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交通运输用地。

## 四、拟征收土地补偿标准

(一)本次拟征收土地补偿标准按《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沈政发[2023]5号)文件规定执行,土地补偿费用为661.5万元/公顷。

(二)地上附着物按其价值和实际损失依法给与相应补偿,青苗补偿按一茬当季作物的产值价计算,由区征收拆迁部门负责。

## 五、安置方式

为保证被征地农民不因失地而降低原有的生产和生活水平,长远生计有

保障，区政府对拟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口根据实际情况，通过货币安置等方式进行安置，妥善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

## 六、社会保障

依据《关于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的通知》（沈政办发[2006]49号）及《关于完善被征地农民参加养老保险相关政策的通知》（沈就社办发[2019]6号）等文件规定，用地批准后，由皇姑区人民政府按有关规定要求将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纳入社会保障体系，可以做到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七、自《土地征收启动公告》（皇姑征启告字[2023]第1号）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抢种青苗，抢建或突击装修地上附作物，违反规定实施的，一律不予补偿安置。

八、多数（半数）被征地的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请在本公告期限向皇姑区人民政府提出书面听证申请，由皇姑区人民政府组织召开听证会。

九、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被征收土地所涉及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持相关权属证明材料，办理补偿登记，并与皇姑区政府指定部门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本公告期限为2023年8月2日至2023年8月31日（30日）。

特此公告。

